2008年安北街道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、《大安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的要求，2008年度，安北街道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政务信息工作作为服务决策、宣传指导工作为主题，坚持政务信息公开、透明、规范化，提升服务型政府和明确行政效能的服务宗旨，准确及时地向公众公开街道办事处的各项决策部署。现将街道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‍

 一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基本概况‍‍‍‍

根据省、市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精神，街道高度重视，成立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为组长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党工委宣传委员任副组长，街道各办公室、科室长及各社区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党政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配备专职人员1名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街道深入贯彻十九大会议精神，紧抓省、市、区“四大平台”和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契机，加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覆盖度，坚持以“四张清单一张网”为重点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；采用规范发文稿，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坚持以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准则，亲自审定每一个对外公布信息，对新产生的每个政府信息主要领导在审批时及时明确该信息为“主动公开”、“依申请公开”还是“不予公开”，确保街道信息公开合法、及时、真实、公正和便民查询。‍‍‍‍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情况‍‍‍‍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‍‍

为满足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，我街道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严格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，强化平台建设和制度建设，阳光、透明形象不断提升。我街道2008年主要内容有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职能、领导介绍、政策文件、政务活动、总结计划、资金信息、人事信息和其他信息。截止2008年12月底，在“安北街政府信息公开网”平台发布政府公开各类信息26条。‍‍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‍‍‍‍

2008年度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‍‍‍‍‍‍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‍‍

我街道2008年没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‍‍

（四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‍‍‍‍‍‍

本街道2008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‍‍‍‍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‍‍‍‍

 街道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开展各项工作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：‍‍‍‍

 一是信息公开重要性的宣传力度还不够，针对街道全年重点工作、阶段性重点工作虽然对各中心、各社区的班子领导及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和宣讲，但后期执行管理上仍有松懈、要求不够高。二是宣传为居民群众服务的方法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，虽然相关信息从活动、社区站点等渠道进行了推广，但及时性和有效性还不够，基层对于信息公开的认知度还不够。‍‍‍‍

2009年，街道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。一是进‍‍一步加强责任意识，从思想上、认识上要重视再重视，行动上、举措上要创新再创新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水平；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建立信息公开考核和督查机制，做到每周一查，每月一报，保证按质按量完成任务；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规范性，严格遵照政府信息要“全面真实、数据准确、格式规范、文字简洁”的要求，把好质量关。四是进一步加大信息推广宣传的力度，真正发挥街道、中心、社区三级联动机制的作用，及时做到上情下达、下情上报，信息互通、共享，确保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真正提高政府公信力、群众参与度。‍‍

安北街道办事处

2009年3月4日‍‍‍‍‍‍‍‍